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陳慧芳  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2  
傳真：08-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a00084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53605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4169613\_11153605600\_1\_4169613\_11153605600\_1.pdf、  
4169613\_11153605600\_1\_4169613\_11153605600\_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核定修正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  
基準表」，並自111年2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053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函文及附件影本1份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主計處、屏東縣政府財稅局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